

民數記要義

目錄：

第一章	概 論
第二章	書之要義
第三章	曠野行程
第四章	靈界軍隊
第五章	聖別全營
第六章	隨時的引導
第七章	進行中的失敗
第八章	徒然奔跑
第九章	會中之叛黨
第十章	枯杖萌芽
第十一章	領袖的敗亡
第十二章	銅蛇被舉
第十三章	行軍歌
第十四章	假先知的惡謀
第十五章	後起的新人
第十六章	民數記中之基督

第一章 概 論

當日以色列會眾出埃及以後，由西乃山一直往迦南地去，不過只有十一天的路程(申 1:2)，如果他們有信心不失敗，即無民數記書出現了；只因他們信心不足，竟在曠野飄流三十八年之久，遂有本書記述他們飄流的事蹟，以為我們後世奔走靈程的人，最深最美的教訓。

一、書的名稱

信實的神，曾應許以色列人的始祖亞伯拉罕說：你的子孫必要如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創 13:16)。從神應許至以色列族出埃及僅四百三十年，以色列會眾就有二百余萬人。在本書中有兩次計算他們的數目：一次在西乃曠野(1:1)，一次在摩押平原(26 章)。書名民數記正是為此，本書原是記會眾在曠野飄流的生活，如稱為曠野飄流記，意亦切合。

二、書的著者

自古猶太教與基督教，皆承認五經為摩西手著。雖品評家有種種論調，否認此書出自摩西。但在

新約耶穌與使徒，引證此書之處，不一而足。(林前 10:1-13, 15:4；來 3:7-19, 4:1-16, 9:4, 13；約 3:14；彼後 2:15；猶 11；啟 2:14)且書中載“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或“曉諭摩西與亞倫說”等語，有五十六次之多，此足以證明本書為摩西所寫。

三、書的要旨

本書要旨是“聖程”，即記已經過了紅海的會眾，奔往迦南得勝地的行程。教中信徒每以當日以色列人的行程，對照自己在靈道中的經過，引為借鑒，正如保羅所言：“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 10:11)

四、書的地位

本書為聖經第四卷：第一卷為創世記，其要旨是“起頭與敗壞”；第二卷出埃及記，要旨為“救贖”；第三卷利未記，要旨是“事奉”；本書要旨為“聖程”。這正是顯出聖經的次序，十分適宜，因為人必是先覺出敗壞——罪，才需救恩；既蒙救贖，方能事奉神；果能事奉神，而與神有交通，始能奔走聖程。

我們在創世記書裡，看見唯一的神，即創造萬物的真宰。在出埃及記裡，是看見第二位聖子，為代人流血受死的救主。在利未記裡，就看見第三位神聖靈，藉著他的靈感，使信徒得與神交通，並有成聖的生活。本書是聖經第四卷，四是屬地的數目，所以在本書裡，即看見信徒尚在世界曠野奔走時的失敗。我們讀希伯來書第 11 章，曆述舊約時代偉人的事蹟，但未述及民數記中之事，無信心的行事；皆是失敗，皆無堪記述的價值。“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

五、書的目的

全書是記述以色列族，自紅海至約旦河邊的經過。藉此失敗歷史，表顯一個已經得了救的信徒——過紅海；如何到得勝的地步——過約旦；終究進入安息地——進迦南。按迦南地並非指天堂，乃指得勝信徒，今日在基督裡所得的安息。於希伯來書第 3、4 章，詳論以色列人如何因為缺少信心，倒斃在曠野，未能進入安息地。以後約書亞雖率領生在曠野的新一代進入迦南；但聖經仍言另有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這“安息日的安息”，即迦南所表明在基督裡的安息；此種安息，唯獨到了迦南成聖地步的信徒，方能得著。

此進入迦南所表明的安息，即心靈完全安息在基督裡，是怎樣得到的呢？民數記書告訴我們，唯一的秘訣就是信心，此安息亦即信心的安息。我們所信的神是全能的：他能制勝我們一切仇敵；他能保守我們不跌倒；他能使我們進入基督的豐富；他能使我們親身經驗了完全的救法；他能使我們進到他的充滿裡，充滿了他無量的充滿，而有無上的快慰，無上的知足，我們的身、心、靈，自然就完全安息在基督裡了。

六、書的分段

(一)第一種分法

- 1· 預備自西乃山起行(1 章-10:10)
- 2· 自西乃山進至摩押(10:11 - 21:35)
- 3· 在摩押地重要事蹟(22 章-24 章)

(二)第二種分法

- 1 · 在西乃曠野(自西乃至加低斯 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一日)(1:1)
- 2 · 在巴蘭曠野(在曠野飄流 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廿日)(1:11)
- 3 · 在摩押平原(自加低斯至約旦河 出埃及後四十年正月)(26:1)

(三)第三種分法

- 1 · 排列聖營(1 章-9 章)
- 2 · 整隊起行(10 章-21 章)
- 3 · 備入迦南(22 章-36 章)

(四)第四種分法

- 1 · 進行(1 章-10 章)
- (1)聖營之組織
- (2)聖營之聖別
- (3)聖營之事奉
- (4)聖營之行止
- 2 · 失敗(11 章-25 章)

- (1)貪欲
- (2)釀禍
- (3)遭譴

- 3 · 制勝(26 章-36 章)

- (1)重組聖營
- (2)複申規律
- (3)回顧行程
- (4)分據地業

(五)第五種分法

- 1 · 原有之舊人
- (1)整隊進行
- (2)背信敗亡
- 2 · 後起之新人
- (1)新一代
- (2)新領袖
- (3)新計畫

第二章 書之要義

鑰字:聖程 鑰節:凡能出去打仗的，(于第1章述有十四次)

本書稱為民數記，乃以書內記載摩西兩次數計以色列會眾。其首次核算會眾在西乃曠野，時在出

埃及以後第二年之 二月一日。至三十八年以後，又于摩押平原重數會眾，其前後兩次，所數的總數，幾於相等。於第一次被數之人，在第二次被數時，僅存二人，其餘皆在曠野倒斃。本書要旨，即“會眾之行程”，或“失敗之靈程”，足以表顯信徒靈程之經歷，讀經者果能留心玩索，當必曉然于靈程之究竟。

一、整隊前行——自西乃野至加低斯(1 章-12 章)

以色列會眾於出埃及後，第三月一日即到了西乃野(出 19:1)，逗留該處至第二年二月廿日(10:11)。在這一年中，已深受神特別的訓教:如傳律法、立會幕，以及諸般有關神交的聖事聖禮，故於第二年二月一日，即預備進行奔往迦南。此中經過，莫非由於主的訓示，如第 1 章第 1 節，即聞“主在會幕中曉諭摩西說”與“主說”二字，發見於本書內計五十六次之多；且其說法亦不一致:內有十二次是專對摩西說；亦有專對摩西與亞倫說；或對摩西、亞倫及其眾子說；亦或對摩西與祭司說；或對摩西與會眾說；諸如此類的說法計有十三種，實足表示會眾的行程，莫非在神的訓示與引導中。所言預備之工，即組織聖營:

(一)聖營之組織(1 章-4 章)

1·核數會眾(1:1-15) 聖營之組織，首在核算會眾，照著他們的宗族，按著他們的軍隊，除利未支派不計外，在諸營中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

2·召集軍隊(2:1-34) 即以色列會眾，要各歸各旗，在會幕的四圍安營。

(1)在東方向日出之地，照著軍隊安營的，是猶大營的軍旗。挨著猶大支派的是以薩迦支派並西布倫支派，二支派皆屬猶大營，共有十八萬六千四百人，要作第一隊往前行。(3-9)

(2)在南邊安營的軍隊是流便營的軍旗，挨著它安營的又有西緬與迦得二支派，凡歸流便營按著軍隊被數的，共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名，作為第二隊往前行。(2:10-16)

(3)有利未營在諸營中間，為全營的中心。他們怎樣安營，就怎樣往前行，各按本位，各歸各旗。(2:17)

(4)在西邊安營的軍隊是以法蓮營的軍旗，挨著它的是瑪拿西與便雅憫二支派，凡屬以法蓮營按著軍隊被數的，共有十萬零八千一百名，作為第三隊往前行。

(5)在北邊安營的軍隊是但營的軍旗，挨著但支派的是亞設與拿弗他利二支派，凡但營被數的，共有十五萬七千六百名，作為末隊往前行。四隊共計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

(二)聖營的潔淨(5 章-6 章) 潔淨聖營之工分兩步:

1·潔除污穢(5 章) 聖營既已組織，必須要聖潔，凡不潔者，皆宜屏諸營外。

2·特別奉獻(6 章) 聖營被潔淨以後即堪以奉獻與主，無愧為主之真會幕，可以與主親密交通。

(三)聖營之事奉(7 章-9 章)

1·牧伯獻禮(7 章) 聖經除詩篇 119 篇以外。本書第 7 章可謂最長的一章，歷歷述說各支派的奉獻。

2·利未奉獻成聖(8 章)

3·即守逾越節(9:1-14)

(四)聖營之起行(9:15-12 章)

1·引導——以雲柱火柱為依歸(9:15-23)

- 2· 會集——用銀號為號令(10:1-10)
- 3· 邁征——離巴蘭野按站進行(10:11-36)
- 4· 貪欲失敗(11 章-12 章)

二、退後飄流——自加低斯至加低斯(13 章-25 章)

看以色列民從加低斯又轉回紅海，飄流三十八年，這一段飄流曠野的生活，亦今日多數信徒在靈程上所經過的。

(一)失敗退後(13 章-14 章)

1· 偵探迦南(13 章) 這是出於神允許之旨，由於會眾之不信，要求摩西偵探迦南(申 1:22)。後以探子報告失真，以至破壞會眾之信心，遂叛逆妄動。

2· 後退受譴(14 章) 先是因會眾無意識的叛亂，不信的動作，雖經摩西代求蒙神赦免(14:20)，只因他們已十次試探神(14:22)，(1)出 14:11-12；(2)出 15:23-24；(3)出 16:2；(4)出 16:20；(5)出 16:27-28；(6)出 17:2-3；(7)出 32 章；(8)民 11:1；(9)民 11:4；(10)民 14:2。今又有加低斯的大叛逆，神遂罰他們凡廿歲以上的不得進迦南，都要倒斃在曠野。

(二)曠野飄流(15 章-19 章) 以色列人從加低斯到加低斯一段飄流的過程，於今日在靈道中求進步的信徒，可以深受教訓與警戒。

1· 飄流期無多記載——在曠野飄流期雖長，可記述之事卻很少，這三十八年的時光，好像是空空度過了。于第 13 章 26 節至 20 章 1 節所載已快滿三十八年，以本處所言之正月，雖有人言為出埃及後第三年之正月，以後即住在加低斯，曆三十八年之久；但解經者多以此正月，乃出埃及後第四十年之正月，即在曠野飄流將近三十八年，再回加低斯，至過撒烈溪時，即整滿三十八年。如此說來，這三十八年的飄流史，大可以發人猛醒，荏苒歲月，毫無進步的就過了三十八年，可惜！

2· 飄流期只有悖逆——從加低斯至加低斯，最大的有三種悖逆：

(1)因探子報告失真，全體會眾悖逆，要回埃及去。

(2)會中領袖可拉黨叛變。

(3)最大領袖摩西，因怒重擊磐石。其重擊磐石，猶如將主重釘十字架，重擊磐石時仍在加低斯，在這三十八年中，已深受訓練，可為不進步中之進步。

三、續起進行——曠野試煉期四十年，飄流期快過去，即再起進行：

(一)進行之前奏——自加低斯至撒烈溪(20:14-25 章) 這一段路程，是重整旗鼓，再往前行，但這不過是進行之前奏，是為繞道以東地多行之路。且這段路上，仇敵亦多：(1)以東人不准過境，只好繞道而行。(20:14-21) (2)於以東邊境之西珥山，亞倫逝世(20:22-29)。(3)亞拉得王戰攻(21:1-3)。(4)蝮蛇為害(21:4-9)。以後即安營在撒烈溪——亦名撒烈穀(21:12；申 2:13)。“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申 2:13-15)。按申命記所言，此撒烈溪即以色列人飄流的終點。繞道以東地至撒烈溪，是多行之路。故在撒烈溪按靈程地位，即等於還在加低斯。

(二)敗約旦河東之諸王 以色列民過撒烈溪後，經過比珥，到了毗斯迦山摩押地。(1)先敗亞摩利王西宏(21:21-32)。(2)繼敗巴珊王噩，且得了他們的地(21:33-35)。(3)以後即到摩押平原，對著耶利哥，

在什亭安營，摩押王巴勒大大懼怕，即賄買巴蘭咒詛以色列人(22章-24章)，巴蘭即獻毒計與巴勒，將絆腳石放在會眾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25:1-18；啟2:14)。使會中瘟疫流行，一日死了二萬三千人。

(三)重組聖營(26:1-63，27:12-22) (1)重核新軍(26:1-63) 前在西乃曠野所核數的民軍，除迦勒、約書亞以外，已皆在曠野倒斃，此時以色列會中從廿歲以外，凡被計數能上陣打仗的，“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乃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因耶和華論到他們說：‘他們必要死在曠野’，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外，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26:63-65)。前後兩次所核計的數目，所差無幾。(2)簡新領袖(27:12-22) 因摩西在米斯巴重擊磐石，犯聖獲罪，不得進入迦南，此時即命其簡任約書亞，為新軍之新領袖。於會眾前為他行按手禮。

(四)回顧行程複申法規 (1)臚述行程(33:1-49) 自西乃野之蘭塞至摩押地之什亭，曆計數共四十二站。其如此一一記憶，是因各站皆有令其驚心動魄之事。信徒在靈程上，亦每有令其永志不忘者。(2)複申法規(28章-30章)。

(五)分據地業 (1)二支派半先得地業(32:1-42) 此二支派半，在約旦河東先得地業，即作了迦南邊界的以色列人，到主耶穌來時，約旦河東的人，竟不接待他(太8:43)。(2)其餘各支派預分地業(33:50-36:13) 一則命定迦南地各支派之境界。二則利未支派所得之城邑(35:1-8)。三則簡定逃城(35:9-34)。四則論女子承業權與規例(27:1-11，36:1-13)。

第三章 曠野行程

民數記所載，以色列的會眾自紅海至約旦河邊的一段程途，本是靈程上一段失敗的歷史。此失敗，全是因為信心的失敗。我們今日在靈道中進行的，不免有多人仍步以色列人的後塵，按照他們的腳蹤行。若是詳細看過他們的經歷，必大得教益，而知所勸勉。茲略言這一段道路的實際。

一、是得救以後的道路

行此路的會眾，皆是已經在海中雲下受洗歸了摩西，是表明已蒙拯救的信徒；凡未得救的人，皆無走此路的程度。人未經過創世記、出埃及記與利未記的地步，尚未與神有交通，必不堪與言民數記的要道。非有靈交者不能走此路，未明白神的旨意，未樂意以雲柱火柱的引導為依歸者，不能走此路；不樂意順從神的命令，而行在神旨意中的，亦決不能走此路。以此靈程乃聖路，是信徒得救以後所經行的。

二、是超出世外的道路

曠野地雖不是迦南，卻也不是埃及，是已經超出埃及所代表的世界以外。在埃及與曠野中間有紅海隔開，雖然會眾在曠野，仍不免有時想念埃及，還記得埃及的黃瓜、西瓜、韭菜、蔥、蒜等物，合乎他們肉體的口味，但是總不能再回到埃及去了。

三、是艱苦的道路

這曠野地方：(1)是荒涼苦寂的；(2)是無家可歸的；(3)是多有危險的。無時無地不是處在危險的環境中，不但有兇猛的野獸，也是有強暴的敵人，在不及預料的時候，即有危難與艱苦臨到，非耐苦耐勞，

如何能走盡此艱險程途呢？

四、是飄流的道路

這曠野的旅行最可憐的是：(1)如無目的——不知日日前行何所為；(2)像無進步——走來走去，年復一年，無有進步；(3)似無定處——在曠野飄流，凡曆四十二站，由此處至彼處，一無甯息之時；(4)亦無正路——曠野本無路可走，到處非沙漠即荊棘，究有何正路可行呢？

五、是往返的道路

所可駭異的，以色列人在曠野所行的道路，是往返無常的，於西乃曠野啟行未久，即到了加低斯，到了迦南地的邊境，後又轉向紅海，而向後退。三十八年之久，繞行曠野，往返無常，往前進又往後退，往後退又往前進。這正如教中信徒，多年在靈程上轉圈子，轉來轉去，從未長進；悔改以後再犯罪，犯罪以後再悔改，跌倒起來，起來又跌倒；時而前進，時而又後退；這是極可憐的情形。

六、是一條生的道路

這曠野路，原是一條生路，是從來未走過的路。可憐多少人在這路上行走，不但是不認識路徑，且是閉著眼睛，在這路上亂走。行走在這條生路上的人，若是不時刻與主同在，少有不跌倒又跌倒，失敗又失敗的。

七、是漸進的道路

雖然以色列人所行的道路，按表面上說是往返的道路，但按心靈上說，總是漸漸進行的。他們的道路，共分四程：(1)自為奴之地至神的山——自蘭塞至西乃曠野；(2)自聖山至迦南邊境——自西乃曠野至加低斯；(3)即飄流在曠野三十八年——自加低斯復回加低斯，乃在曠野訓練之工已畢，後即復回原處。雖然兩次在加低斯，所處之地位相同，他們靈性的程度，卻大兩樣了；(4)終至摩押平原——即自加低斯至摩押平原，此時已與耶利哥相對，可一直渡過約旦，進入迦南福地。信徒的靈程，亦是如此，雖然經歷若干年月，似無長進，但以平生路程總計算起來，畢竟漸有長進，終達更美的地步。

八、是共同進行的道路

以色列人經過曠野，乃循行伍，排隊而行，是為“耶和華的軍隊”。正是表明信徒的行程，不是單獨的，應與會眾連合，共同進行為宜。有人脫離教會範圍，離群表異，單獨進行，亦即不久自由行動，逾越真理的規範了。

九、是蒙神眷佑的道路

所可喜幸的，是信徒在此曠野路上，常有神的眷佑：(1)神同在——神常在他們中間；(2)神養育——四十年之久，蒙神供給一切需用，“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申 29:5），這是何等的恩惠；(3)神引導——有神自己為此曠野路的嚮導，或行或止，皆以神旨為依歸。

十、是除舊更新的道路

昔以色列人，經行曠野四十年，就其行程的實際論，一言以蔽之，即是除舊更新。因為他們於此飄流期間，所得的效力，即將舊人除去，皆變為新人，凡從埃及出來的老舊人，懼各屍橫於野，所餘留的，莫非是後起的新人。這其中所包括的靈意，即表示他們的心性，皆已除舊更新，堪以進到迦南美地，作天國新民了。

十一、是出死入生的道路

曠野路程，就是從紅海至約旦河邊的路程，過紅海正是表明信徒與世俗隔離——出死；過約旦河，乃表明信徒實驗第二步的救恩，得了更豐盛的新生命；如將十二塊石頭沉沒河中，並將十二塊石頭攜往彼岸，即復活的表現——人生。信徒一渡約旦河，即出離律法地，得生活在父親愛裡，享受迦南流乳與蜜的福樂，再不在曠野作客旅了。

十二、是因信越過的道路

這曠野道路，並非是每一個得救的信徒，必須經過的，以色列會眾所以飄流在曠野，全是因為缺少信心而有的失敗。有信心的人，未嘗不能越過此遠路，而行一條直路。若按直路說，十一天就可以到了，正如他們初次從西乃山到加低斯，僅僅走了十一天。此時已到迦南邊境，若是有信心如迦勒、約書亞一樣，不就可以直接進入迦南嗎？何至再於曠野走遠路，竟至飄流三十八年呢？

十三、是終究得勝的道路

以色列會眾，雖然經過種種失敗，多年在曠野漂流；感謝神！他們卻是至終得了勝，得以渡過約旦——成聖的表示——進了迦南。此即我們所盼望的地步。

十四、是永志弗忘的道路

以色列軍的曠野行程，既經過四十年，其年月不為不久且多；並曆行四十二站，其道途不為不遠且長；摩西竟能歷歷詳述，誠以各種履歷，皆有其警意動心處，使他沒世不忘。嘗見在靈道上無經歷的信徒，對於已過程途，每無所稱述；但在靈道中已有經驗的，未有不能將他所過的諸站，津津而道者。

十五、是環繞會幕進行的道路

總而言之，這條路雖是失敗的靈程，卻是自紅海至約旦河的道路，是神的軍隊，經過世界曠野大戰爭的道路，是十二支派環繞會幕進行的道路，亦即有主在他們中間與他們一同進行的道路。主在他們中間，主始終在他們中間；或行或止，總未離開神的會幕，總未離開神，跟定神的雲柱火柱，雲柱行則行，雲柱止則止。所以這條路是行在神旨意裡，或是行在神允許的旨意裡；是一條由失敗而得勝的、出死入生的路，是代表大多數的信徒在世界的曠野中所經過的道路。

可憐教中信徒，大多數的人，皆是在曠野的道路上飄流；且有大多數的人，一生未出離曠野地，終究在曠野倒斃了。讀者願否憑信越過這一段曠野飄流的程途，直接渡過約旦，進入迦南美地，而為今日的迦勒、約書亞呢？

第四章 靈界軍隊（1章-4章）

我們已經讀過創世記、出埃及記並利未記，現在是讀聖經第四卷民數記。在創世記以色列族尚先祖的腹中；在出埃及記就見他們在火窯中；在利未記是見他們在會幕裡；在民數記就見他們在曠野裡。于創世記是在蒙揀選地步；于出埃及記是在蒙救贖地步；於利未記是在與神交通地步；於民數記即在交戰地步。可見聖經的次序，是最適宜的。

信徒在今日的世界，真是如在戰場上，且是無時不在戰場上。我們的仇敵，不但有世俗、有撒但、

且有個人的肉欲，為最難抵擋的仇敵。正如以色列在曠野裡最大的仇敵，就是亞瑪力人。如果我們願作得勝的信徒，必需為靈界精兵。當日神領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後，不一直領他們進迦南，卻領他們走了遠路，為的是恐怕他們未習練交戰，聽見打仗的事就後悔回埃及去(出 13:17)。所以神領他們繞道而行，為要叫他們學習征戰，預備進攻迦南諸王，而得獲福地。這其中于我們信徒實有最深的教訓。

一、會眾皆被數登記

於出埃及第二年二月一日，神在西乃曠野，命摩西計數以色列會眾；於是各族各家，各按宗譜，凡二十歲以上的皆報名登記。如此詳細數算的原因：

(一)為神所紀念 神對其子民，皆一一按著名字知道他們。凡神的真子女，皆在被數之列，是在神的心目中，常常紀念的。耶穌說：“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路 12:6)“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路 12:7)耶穌又說：“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約 10:2-3)當日以色列會眾，固然一一被數，今日信徒，亦莫不是錄名於被殺的羔羊生命冊。(啟 13:8)

(二)使個人有確憑 此被數登記一節，也是使被數的人有確實的憑據，知道自己是屬於何宗何族。證明他是個真以色列人。“會眾就照他們的家室、宗族……述說自己的家譜。”(1:18)如此主的信徒，也該清楚知道自己是否已經得救？是否有為真以色列人的證據？大凡真信徒，莫不確知個人屬靈的譜系，是在神家中被數，是錄名入天國籍的。以色列人在曠野被數，原是有兩次；第一次是才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在西乃曠野(1:1-46)，被數的是自埃及出來的人，共有 603550 人。第二次是於出埃及第四十年，在摩押平原，被數的是進入迦南的人，共有 601730 人。兩次所差，僅 1820 人。

二、各族均按旗列營(2 章-3 章)

(一)各有各地位 以色列會眾，除利未一族外，其餘十二支派共分四營，各支派皆是“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裡，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2:1)。

1·幕東一營(2:1-9) 有猶大、以薩迦，西布倫三支派，皆歸猶大營的纛下，此三支派皆屬利亞的子孫，傳說纛上有獅像(創 49:9；啟 5:5)。此營所以在東邊，不但因為是在會幕前，且因為是向著東方太陽，為最榮耀尊貴之地位。

2·幕南一營(2:10-19) 有流便、西緬、迦得三支派，其纛上繪人像。

3·幕西一營(2:18-24) 有以法蓮、瑪拿西、便雅憫三支派，都是拉結的子孫，其纛上繪牛像。(申 33:17)

4·幕北一營(25-31) 有但、亞設、拿弗他利三支派，其纛上繪鷹像，此以上四種旗號，正如基路伯的形象(結 1:10)，並啟示錄所言四活物的形象適同(啟 4:7)。

5·中間一營 有利未營在諸營中間，如哥轄族在會幕南；革順族在會幕西；米拉利族在會幕北；有摩西並祭司等在會幕前；可見利未族是占了以色列軍隊的中心地位。當日以色列會眾，既各歸各族，加入屬靈的軍隊；今日信徒，是否各歸基督的旗幟以下，作天國精兵呢？

(二)各作各事工 會眾的地位不同，工作亦不等，各人在各人的地位上，盡各人當盡的本分。

1·以爭戰為最大的事工 此神聖的軍隊，最大事工，即時預備和仇敵交戰。正是表明信徒在這世界的曠野中，最大的事工，亦無非為善道爭戰。而且要到迦南得勝地，非交戰不可。非為靈界戰

士，決不能作得勝的基督徒。

2· 以事主為唯一的職務 利未族原是代表會眾，服事上主，他們的唯一事工，就是服事會幕——服事會幕即是服事主，表明人在世上，當以事奉主，為一切事工中的事工，服務中的服務。任作何事工，“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一個真屬主的人，可以說除了主的事工以外，沒有事工；除了為服事主，沒有他所要作的事工，凡事皆為主而行。服務會幕最當注意者即當起行時，包括抬聖器之工：

(1)如何蒙蓋法櫃(4:4-6) 須先用幔子蒙蓋；按幔子原是耶穌的身體，表明耶穌的人性；約櫃是代表神的寶座，神的聖潔公義；用幔子蒙蓋，是表明其神性，被其人性掩遮。以上再用海狗皮掩蓋，是避免經過曠野——世界——的影響。再以上即蒙上純藍色的毯子，是表明耶穌在世間的曠野裡，所顯屬天的色彩；這也是代表聖徒，當有的色彩。

(2)如何蒙蓋陳設餅桌子(4:7-8) 先鋪上藍色毯子，表明屬天；又蒙上朱紅色毯子——人間顏麗——表神性透出人性的美麗；繼蒙以海狗皮。

(3)燈檯、金壇等 則用藍色毯與海狗皮兩層蒙蓋。

(4)祭壇則用紫色毯子與海狗皮 紫色是極尊貴王家所尚的顏色，正是表明犧牲與尊榮的相關相屬。

三、會幕居中央地位

當日以色列會眾的靈界軍隊中，最堪令人注意的，就是會幕居中央地位，也就是讓神居中間，這是我們今日行走靈程最美的教訓。

(一)神居中間的原因

1· 神是在曠野的軍隊中 曠野是離開了埃及的虛浮繁華，是超出世界以外的地方。物質文明，與靈德進步，每有反比例。神是常住在那看世界萬事空而又空、虛而又虛的百姓中間；從來不住那貪慕世界虛榮，屬於埃及、巴比倫的世界之子中間。

2· 神是在團結的軍隊中 靈界軍隊，都是按照神的吩咐，秩然有序的佈置十分整齊，不但在形式上派佇列營，有完密組織；在精神上，更是團結一氣，或行或止，皆全體一致，這是神與他們同在的極大原因。

3· 神是在聖潔的軍隊中 神所以在以色列會中，乃因他們的軍營是聖潔的，他們幾時犯罪，神幾時就不在他們中間(14:42)。神幾時離開他們，他們也就幾時失敗了。

(二)神居中間的緊要

1· 神的導引 茫茫曠野當中，原無可行的道路，若無神親自引領，真是不知去向。以色列軍隊，固靠神親自引領；今日教會中的靈界戰士，果以神為導引呢？或“在街上如瞎子亂走”呢？(哀 4:14)

2· 神的養育 真希奇啊！二百多萬人的大軍隊，在曠野裡四十年中，有誰預備軍需呢？幸有萬福的神，為他們所依靠，四十年間使他們“一無所缺”(申 2:7)。衣服沒有破，腳也沒有腫(申 8:4)。他們自己手中，雖然毫無所有，每日所需，無非是神一張開手，他們就無所缺少了。他們這四十年信心的生活，真是于我們走信心路的人，有至大至美的教訓。

3· 神的護衛 曠野原是多苦多難，多有危險之地，不但有野獸，有毒蛇，且有敵人時相攻擊，若非神時時護衛看顧，實不容易生存。所深幸的，有神在他們中間，就處處逢凶化吉，履險如夷了。

總之:以色列會眾，所以遊行那荒蕪危險的曠野，而能到處得保護、得安全，無非因有主同在；他們或行或止，所以有規則、有秩序，無非因有主同在；他們所得養育，有吃穿，無非因有主同在。他們在曠野，正是走信心的道路，可以為我們今日走信心道路的人，最美的模範。不過他們走此路，不是自己要走的，並非因為他們自覺有信心，大膽來走此路；乃是出於主的美旨，是主要他們走此路，主領他們走此路，所以處處主為他們負了責任。若是人未聽到主的聲音，未看明主的旨意，自己要矯情表異地走這信心道路，也是極危險的事，且是太不自量的事。但一個真教會，在這世間的曠野裡，莫不是憑信前行；教會幾時失了信心，也就幾時迷了道路。

第五章 聖別全營(5章-9章)

自 1 章至 4 章，已詳論以色列的聖營，如何組織，如何分隊安營；此聖營既已組成，則需要潔淨之工。以此聖營是屬靈的軍隊，有主在他們中間，自不能不特別注重聖潔，方無愧為神的軍隊。

一、潔淨——除罪汗(5章)

在第 5 章是藉用幾件事，表明會眾當如何潔淨:

(一)潔淨的原因 以色列營當潔淨的最大原因。就是因為這營是神的所在，“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5:3)。營不潔淨，神決不住在其中。主雖能容讓人的懦弱，卻不能容忍罪汗，亦決不肯容讓罪汗。信徒心中果欲為聖靈居所，也須將心靈中的罪欲倒空；教會內如願有耶穌同在，亦必須將污穢除掉。假若容留罪惡，主就必不在我們中間了(書 7:12)。

(二)潔淨的實行

1· 潔除癩病 癩是表明罪。潔除癩病，即是表明當如何除去罪汗；癩病人不能醫愈，表罪汗人不能潔除。(伯 9:30-31；彌 6:7)必依賴神所立的方法，才有功效。

2· 勿摸死屍 罪的工價就是死；人的屍身，正是表明罪的結果。

3· 認罪賠償 凡虧欠人的，只認罪不夠，必須賠償，且要外加五分之一，如此方能將良心中的虧欠除掉，使心靈中得平安。

4· 試驗淫婦 在聖經中，神常以夫婦比主與教會；本處特以除去夫婦間的疑惑，表明主與教會當毫無隔閡。被疑的婦人，經過同樣的試驗，有兩樣功效:如被試為無罪，其結果，即令身體強健，且受孕生子，如此刑罰即變為恩典；人對信徒的咒詛，也常是變成了祝福哩!

二、甄別——離俗(6章)

即以許願離俗作拿細耳人，表明會眾當如何與世人分別，作完全屬主的人。作拿細耳人，當注意有三:

(一)禁酒 酒是表明俗情的快樂，凡離俗的人，當然要以酒為戒(6:3-4)。如士師參孫(士 13:4)、施洗約翰(路 1:15)等，凡為拿細耳人的皆不飲酒(6:3)。因飲酒:(1)亂人心性(箴 3:5)；(2)於得靈恩有礙(弗 5:14)。屬主信徒，焉得不避此俗情之樂(詩 104:51)，專務靈內的喜樂呢?(詩 87:7；腓 3:1，4:1，4，10)

(二)留發(參士 13:51;撒下 1:11) 作拿細耳人所以要留發:(1)為離俗歸主的標記；(2)是不關心外貌的表顯；(3)願為主受辱的證明。以男人有長髮為羞辱(林前 11:14)。

(三)勿玷污 作拿細耳人，決不可玷染污穢，連兄弟姊妹死亡，亦當遠避。其意：(1)勿染污穢；(2)宜除死行；(3)以神事為要(太 8:21-22)。你們若染了污穢，須行潔淨禮，再“另選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因他在離俗之間被玷污了”(12)。即將前功盡棄了。

總言:此聖別的原因，即為專心事主，與神交通，無心於俗情的快樂，及表面的美觀，要心靈聖潔，不染污穢，方能與神密切交通。

三、奉獻——歸主(7章-8章)

第7與第8章是論各支派的領袖，與利未人的奉獻。于第7章是獻禮，第8章是獻身。

(一)獻禮(7章) 聖經除了詩篇一百十九篇外，本章就是最長的一章。這一章是人最不愛讀的，不但因篇幅太長，更是太重複，但這其中卻有最深的教訓。

1·人的奉獻 會眾當建會幕時，已各有所奉獻，且奉獻的禮物甚多，現在又提到各支派的首領，代表各支派所奉獻，且奉獻的亦各相同。如此奉獻的實際：

(1)不是為神 奉獻雖是獻與神，但神原無所缺少，他還需要人獻什麼給他呢？萬軍之主耶和華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該 2:8)“我是神……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我若是饑餓，我不用告訴你，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我豈吃公牛的肉呢？豈飲山羊的血呢？”(詩 50:27-13)

(2)乃是為己 “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詩 50:14-15)。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 3:10)。

2·神的紀念 最奇異的，是這一章的記載，若是出於人，必不這樣將同樣名字，同樣數目的禮物，連說十數次。必是要合起來，說一總數，或是約而言之，某某等各獻禮物若干。聖靈因何如此不憚煩的，詳細一一記述呢？這正是表明神重看各人所奉獻的，各人的名字與他所獻的禮物，一同記載，為神所紀念。當日馬利亞打破玉瓶，傾出香膏，耶穌囑咐門徒，將此事與福音一同傳遍天下。我們各人的奉獻，亦莫不發出極美的香味叫主歡喜。

(二)獻身(8章) 以上言各族首領，代表會眾獻禮物與主。本段是論利未人代表會眾，獻身與主。以前祭司們至神前供職時，是先行奉獻禮；今日代表會眾的利未人，欲在神前供職，當然也要行獻奉禮。按本處所說的潔淨禮等，就是獻奉的意思，其獻奉的次序：

- 1·將除罪水彈在身上(7節)
- 2·用刀剃除全身毫毛(7節)
- 3·要洗衣服潔淨自己(7節)
- 4·領袖手按他們頭上(10節)
- 5·亞倫獻他們到神前(11節)
- 6·摩西特為他們獻祭(12節)

獻禮:是表明我愛神，屬神；獻身:是表明我為神生活，為神工作。

四、守節——寶血能力(9章)

逾越節是顯出寶血的能力、救恩的實效，於以色列會中領袖與利未人行獻奉禮已畢，神又吩咐摩

西，命會眾守逾越節。

(一)守節的重要 聖經所記以色列會眾自埃及至迦南守逾越節，共有三處：一是在埃及地(出 12章)，二是在曠野(9章)，三是在迦南(書 6章)。這是指明會眾自始至終，無非靠賴寶血的能力，主的寶血就是救恩的開始與成功。會眾脫離埃及的苦難與死亡，固靠賴寶血能力；他們勝過曠野的危險與艱苦，也是憑著寶血的能力；至終在迦南地，制勝列王，打敗仇敵，亦無非是仗賴寶血的能力。寶血所關既如此重要，故特命會眾守逾越節，以實驗主寶血的能力。

(二)守節的特訓 會眾中有不潔的人，不得在正月十四日守節，必須潔淨以後，到二月十四日再守。但是潔淨的人，故意不守，“那人要從民中剪除”。此正如保羅所論，吃聖餐的條例一樣，若有人輕看主身主血；或是不省察，不先分辨自己，就是吃喝自己的罪，難免受主的刑罰(林前 11:28-34)。

照以上四步：先潔除污穢；再聖別離俗；繼奉獻與神；並守逾越節，實驗羔羊血代贖的救恩，神才肯住在他們中間，無愧為屬靈軍隊。

第六章 隨時的引導 (9:15-73)——雲柱火柱

最奇異的，是以色列會眾，行走在那人跡罕到的曠野裡，既從未走過，亦不明路徑，拖男帶女的，且有極多的牛群羊群，究竟何處有水，何處有草，何處有危難，何處有險阻，一概不知，如何可以冒險前行呢？感謝主！他自己作了，選民的導引，白天用雲柱，夜間用火柱，隨時隨地，引導與護衛。他們或起行，或安營，莫不以雲柱火柱為依歸。他們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他們就幾時起行，雲彩在帳幕上停住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這雲柱火柱皆是聖靈表記，他們這樣隨雲柱火柱而行，真是我們行走今世曠野最大的教訓。我們今日跟從主，也唯有以聖靈指導為唯一的倚靠。

一、是內外雙方的引導

火柱在中間，雲柱在周圍。他們可以從火柱，得到心中的光亮、火熱，藉此學習神的聖潔；又從雲柱，得到神的保護圍隨，可以免避太陽的炎熱。這兩樣正是在主自己身上確切的實驗。耶穌就是世上的光，跟從他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他也是我們的蔭庇，使我們在他的蔭下得著休息。

二、是晝夜合時的引導

雲柱火柱，本是神顯於我們的表記。在夜間黑暗中，就用火柱；在白天日光下，就用雲柱；他真是我們隨時併合時的引導。主顯現於我們，當是正合乎我們的需要。如顯現於約書亞，則如大軍的元帥(書 5:13)；顯現於東方博士，則藉天空的明星；顯現於古聖亞伯拉罕，則為尊貴的客人；顯現於童子撒母耳，則用溫柔的言語。神顯現於我們，常是適合人的情況與需要，而隨時變通。

三、是前後兩面的引導

雲柱火柱，對於以色列的關係，顯而易見的，可說有三樣：一即引導，二即光照，三即護衛。這三樣合起來，無非是神特別的引導，其光照固然是為引導，其護衛亦無非為引導。既引導，不能不護衛，不但是常在軍營以上，遮蔽熱烈的太陽，也有時阻礙敵人之進攻，如法老追趕時，雲柱則自前面轉到後面，使法老的軍兵不能迫近。最奇異的，是同時顯出兩方面的效力，在以色列人一方面看是光明，在

埃及人一方面看竟成了黑暗。神的恩典對於不信的人，常是變成了刑罰，刑罰固然是刑罰，恩典也是刑罰。

四、是行止隨意的引導

雲柱火柱，引導會眾，或行或止，皆隨神的旨意。人不能說，我們要明天起行，或要後天起行；也不能說我要往東或往西，因為一切行止，完全由於神的指引。“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哪裡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雲彩在帳幕上停住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雲彩在帳幕上停留許多日子，以色列人就守耶和華所吩咐的不起行”。“雲彩停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是一月、是一年。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但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如此或行或止，皆是由神的旨意，因此會眾不能不隨時警醒，預備遵照神旨往前行。

五、是進退無定的引導

會眾在曠野四十年，飄來飄去，往前進又往後退；往後退又往前進，真是進退無定。三十八年之久，好像無所長進，這一切雖是會眾的失敗，卻亦有神的旨意，因為他們或進或退，莫不在神指導之下。會眾或進或退，當時雖莫明其妙；但在神一方面，卻不能沒有適當的原因。

六、是始終一致的引導

那始作善工的主，必要完成這善工。神引導以色列人，是始終一致的。雖然會眾多次悖逆，多次強頑，甚至有時真正成了可丟棄的，但神至終不離開他們，倒反藉著他們種種的失敗，成就了神的美旨；終究照著神預定的計畫，引導他們進入迦南美地。我們在這不辨路徑的茫茫曠野裡，亦幸有耶穌是“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使我們這些在靈程上奔走的人，決不至半途而廢。惟要時時警醒，聽見吹角的聲音，急速在神旨意裡進行，不久即到迦南美地了。

七、是有形無形永遠的引導

這雲柱火柱，即表明日後聖殿前兩根柱子的實際。聖殿原是表明聖會，日後所建聖殿，在殿前有兩根柱子，名雅斤和波阿斯(王上 7:21)。雅斤意即“神要作”，波阿斯意即“神有能力”。聖殿之建設，完全是出於神，表顯了神的工作、神的能力。以色列會眾，即神的聖殿，或曰聖會，其發展進行，亦莫不是出於神，由於神，而以神為會中的雅斤並波阿斯。且此二柱亦表明曆世歷代一切為教會柱石者，亦莫不是由神旨、憑神力，方堪為教會柱石哩。

總言:曠野路雖難行，但是在神指導之下，也就難而不難了。只要我們有信心，不試探神，這一條路也是容易走過的。如以色列人自西乃曠野起行，為日無幾就到了加低斯，摩西即於是處，遣人窺探迦南地。如果此時有信心，如迦勒、約書亞一樣，即一直進入迦南，何至再在曠野飄流三十八年呢？

第七章 進行中的失敗 (10 章-14 章)——自西乃野至加低斯

常見人奔走世路，不免有時失敗，有時跌倒，人在靈程上進行，也是這樣。當日以色列會眾，於進行時而有的失敗，很可以為我們的鑒戒。于上章論到有雲柱火柱，為會眾的引導。本段第十章，又言摩西遵神命制銀號兩支，以為招集會眾起行的號令；而且摩西又請其岳父——或妻兄——米甸人何巴同

去為眼目，並非輕視神的指導，乃以人在神的旨意中，也有當盡的本分，諸事既備，即遵命起行。在這段行程中，所記載的，多是百姓的怨妒罪犯，表明人在靈道中的失敗；如以色列人初離埃及，在紅海邊即發怨言，在瑪拉、在汛野、在利非訂皆發怨言；于西乃野敬拜金牛；亞倫二子獻非聖的火等等，無處不看見他們的失敗，只知道犯罪發怨言。真是奇怪阿！他們無處不在神的恩典中，卻又無處不是顯出他們的不知足；他們是常以悖逆怨恨，去報答神的恩愛。我們若查看以色列會眾，自西乃野至加低斯的經過，無非顯出他們失敗的真相。他們在曠野原有十次試探神，在本段歷程中，就看見有五次的失敗。

一、途中的發怨言(11:1-3)

本處記載百姓出“惡語”、“發怨言”，雖來說明緣故，看上下文可知是因路途難行。以跋涉長途，找不到安息的地方，即發起怨言來。本段的真相，即以人的怒火，引起神的烈火。

(一)會眾抱怨的怒火 此時會眾只因一時路途艱苦，忘記了神一切恩愛，即怒火發作，惡言惡語地發怨言。

(二)上主懲責的烈火 會眾的“惡語達到耶和華的耳中。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直燒到營的邊界。”此時會眾，不但有自己的怒火燒他們的心，也有神的烈火燒他們的身，他們真是當不起了。

幸有摩西藉著祈禱的熱力，也如愛火炎炎，才止息了神的盛怒，遂為那地起一新名，叫“他備拉”以作紀念。

二、求肉食(11章)

蒙特恩的以色列人，日日享受天上降的嗎哪，磐石流的活水；衣裳沒有破，腳沒有腫，他們真是有福的民眾。不料越蒙恩，越不知足，竟然因食物向神大發怨言。

(一)緣由——閒雜人的貪欲(4) 聖會中有些閒雜人混跡其間，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時跟著上來的(出 12:37)。這些人的貪欲，在聖會中正如酵在面裡，叫全團發起來，不但以色列會眾，屢被閒雜人的混淆，真吃他們的虧不少；歷代教會中，莫不常是有閒雜人混跡其間，使會眾被誘惑。

(二)罪犯——會眾的不知足(4-9) 會眾在曠野每以嗎哪為淡薄，常貪想在埃及享用的蔥蒜等世俗中的滋味。屬肉體的信徒，常是以嗎哪為淡薄，時時想埃及，愛埃及；不念在埃及所受的苦，只想在埃及俗情罪欲的快樂。而且不以神為可靠，言“誰能給我們肉吃呢？”甚至各在各門口哭號，顯出一種喪心的樣子。

(三)連累——摩西的失敗 可憐哪！連最有忍耐的摩西，也因此被累：

(1)灰心喪膽——視此責任過重，擔當不起。(2)輕看聖職——言“你為何苦待僕人……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3)忘記神——領以色列人的是神，並非是摩西，竟言“我獨自擔當不起”。(4)自視過重(11-15)在此五節聖經中，摩西連說了十二個“我”字，這是看自己太過，焉得不有此大失敗呢？(5)輕視性命——“我若在你面前蒙恩，求你立時將我殺了”。這正如以利亞與約拿在神前求死的態度，不知神給我們的機會服事他，本是極難得的，怎可輕生求死，叫神不悅呢？(6)分工與人——神因摩西灰心，遂有七十長老，分擔摩西的事務，並且將摩西的靈，分給七十長老，這不但是摩西的尊榮降低了，也是靈恩減少了，因把他的靈分給了人，但有時靈恩是越分越多；而且會眾的擔負，在

一人身上未必然重——有神同擔；與七十長老分擔，未必然輕；且與人分擔，當然遠不如與神同擔，這真是摩西的大失敗。

(四)恩典與懲罰 當會眾在汛野時，曾有鸕鶿于薄暮集于營之四周；今因會眾貪求，復有鸕鶿隨風吹來，落于營之四圍，為數甚夥；會眾終日終夜捕取，至少的也得了十賀梅珥。這固然是神照他們所求的，如願以償了；無奈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神的怒氣即向他們發作，用最重的瘟疫，擊殺他們，故此恩典也就是刑罰。

三、譏謗摩西(12章)

(一)米利暗的譏謗 其譏謗原因即以摩西娶古實女為妻。按摩西妻子，原是米甸人，何以稱為古實人呢？諒以古實為輕看的名詞。亦有人以為此時或是摩西之元配已死，續娶古實女，因而米利暗等即加以譏謗。米利暗系女先知，常在婦女中為首領，不料此次譏謗的事，她也作首領。

(二)摩西的態度 米利暗等雖出譏謗之言，摩西並未說一句話，為自己辯護。因為他“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聞謗不辯，即止謗的妙法。

(三)神的審斷 摩西既不自辯，神即起來為他辯白。把摩西、亞倫、米利暗都召出來，一方面表明摩西的特殊說：“我的僕人……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象，你們譏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一方面即罰米利暗患癩病，以致鎖在營外七天。若非摩西轉過來為她代求，恐亦終不得醫治，此可見譏謗神僕之罪，如何可怕；亦可見神的真僕，為人的態度。

(四)教會的預表 摩西娶古實女為妻，原是預表基督娶一外邦新婦；米利暗等從中譏謗，正是表明猶太人嫉妒外邦教會；米利暗受罰以後蒙赦，正是猶太人因犯罪被神懲罰，後日亦必蒙赦，同蒙救恩。

四、極大叛逆(13章-14:45)

因打發探子去窺探迦南地而有的大叛逆。按以色列人自出埃及至被擄到巴比倫，其間有三次大叛逆：第一次叛逆即本次叛逆，是在出埃及後第二年；第二次是在撒母耳之時——要求立王，不以神為王；第三次是在羅波安之時，國家分裂為二。此次叛逆之經過：

(一)由神允許之旨窺探美地 先是會眾因為不信，即要求摩西去窺探迦南地(申 1:22)，摩西即允如所請(申 1:23)；因此神也就任憑他們，隨己意而行；但神准他們去窺探迦南，並非由於神原定之旨，不過由於神允許之旨。假若此時不先差探子，憑信進行，諒必無民數記 13 至 20 章，與申命記全書出現了；因為既一直進入迦南，即不在曠裡飄流，亦用不著為新生在曠野的一代人，重申神的命令。可見此次失敗的原因，在於憑神允許之旨而行，未按神命定之旨而行。

(二)以破壞信心之言報告失真 按他們的報告，原有兩種：
1· 少數的報告——即迦勒與約書亞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
2· 眾人的報告——在眾人的報告裡，也有兩步：第一步先述說迦南地的好處，真是流奶與蜜，有如神的園圃，正如聖經所言。第二步即說了多少破壞信心的話，言：“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那地“是吞吃居民之地……他們都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這話一傳到百姓耳中，他們的信心就完全失掉了。從來教中不缺少這等破壞人

信心之輩，他們說的話，未嘗沒有一半對，但又加上一半是憑他們自己眼光所見的，如言：“據我們看。”教會失敗，就是失敗在這種“據我們看”，“據我們想”等等，以人的眼光、人的理想，而不以聖經的話為準則的人身上。

(三)因無意識的號哭惹神震怒(14:1-38) 會眾只聽探子失真的報告，忘記了神的應許；只想迦南人的偉大，忘記了神的權能；即大聲喧嚷，一夜號哭，真是無意識，這一切無非是顯出他們的不信悖逆。幸有摩西代禱，未遭殲滅，但仍不免飄流於曠野，死於曠野，也算太可憐了！

(四)以悖逆而失敗擅自動作(14:35-45)

1·不出於真情的悔改 摩西將這些話告訴眾人，他們就甚悲哀，清早起來，上山頂去說：“我們在這裡，我們有罪了，情願上神所應許的地方去。”他們這種“悲哀”，覺得“有罪”，並“情願上去”，不過由於利害關係；並非是從心裡痛悔自己的罪，深深覺著得罪了神；是因不得到迦南地，即痛苦起來。

2·神不在中間的進行 摩西說：“不要上去，因為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可不是嗎？神既不是與他們同在，他們竟敢違背神命，擅自上山頂去與敵人交戰，無怪他們被敵人殺敗。以勝敗的原因，不在敵人強弱，乃以是否與神同在。

我們讀過這一段由悖逆而失敗的歷史，心中不能不受最大的警戒。聖經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所以，凡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1-12)

第八章 徒然奔跑(15 章-20 章) ——自加低斯至加低斯

按以色列人在加低斯的失敗，是表明以色列人有信心灑了贖罪祭的血，而出了埃及——世俗；卻無信心進入迦南的安息。自紅海至加低斯的曠野路程，是他們在神的引導中應當經過的；按靈意說，也是我們信徒應當經過的；因為是與我們的經歷適合。如過紅海是指主的十字架，對於不信的是刑罰、是滅亡，對於信徒是拯救、是生命；瑪拉是表十字架，能使苦水變甜水；以琳是活水豐盛的象徵；西乃是神的聖潔對於有罪性的人一種要求；由此而前進直至加低斯，都是出於神。但從加低斯至再到加低斯，那完全是一段失敗歷史，乃可作鑒戒，不能作榜樣(林前 10:1-11；來 3:17-19)。因以色列會眾在曠野徃征，這一段的失敗歷史——自加低斯復至加低斯這段路程，是他們失敗中的失敗。歷代以來教中信徒，大多數的人，也是甘步他們的後塵。考本書 14 章 25 節明言神命摩西說：“明天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以色列會眾則不得不遵從神旨，離開加低斯(即庇尼雅幹)，返旆而回，即在曠野度他們飄流的生活。且至第 20 章 1 節言，正月間以色列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此處只記月而不記年，解聖經者對此“正月”之解釋，未能一致。有謂乃出埃及後第三年之正月，即於第二年七月離加低斯，在曠野七個月，即回加低斯；以後有三十八年住在加低斯。有謂此正月乃出埃及後第四十年之正月，即在曠野飄流三十八年後，再回至加低斯。按聖經既明說，“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我們即以第二說為是。看他們這段飄流的歷史，實在於我們有最深的教訓，叫我們知道，人生命的進行，是在神的旨意裡，不是在於一張月份牌。人們既與神分離，即不得神的引導，進行與護衛；自不

能不在曠野亂跑。

一、倒行

至加低斯，即已到迦南邊境；惜以色列會眾，因信心不夠，竟然又從加低斯轉向紅海的路去。神說：“明天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 (14:25)。這真是開倒車了，已經快到迦南，而又退回曠野。這樣的往前進，又往後退，正是表明信徒靈程上的失敗；有多少信徒，常是往前進又往後退，甚至一退就退到從紅海往曠野的路；而且無形的路，往往比有形的路退得更可憐，一般在靈程上不前進而常倒行的人，是信徒中的大多數，可不以以色列人為鑒戒麼！

二、繞行

會眾自加低斯復至加低斯的一段路，就是在曠野繞行，轉來轉去的，終未有何進步；即時而前進，時而後退，時而跌倒，時而興起。他們走的路程，也許不少，不過只是在曠野轉圈子。這正如彼得所引的俗語說：“狗所吐的，它轉過來又吃；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 (彼後 2:22)如此吃了又吐，吐了又吃，轉來轉去，有何意義呢！

教中信徒，如此在曠野繞行的人太多了，今天悔改，明天又犯罪，真是他的悔罪如地軸，他的不改如軌道，轉來轉去，終究與先前無異。常有人把以色列人在曠野繞行的路線畫出來，令人看見，不能不奇怪。我們今日有多少信徒，不也是和他們一樣的，行此奇怪的程途嗎？但在這曠野的路上，本是應該走“直路” (詩 107:7)，我們信徒也是應該“直行其道” (箴 9:15)。如同保羅是向著主的標杆“直跑” (腓 3:12-14)。決不可再走彎曲的路，轉向世界 (箴 9:16)。可憐會中走彎曲的路，而不直行其道，不肯向著標杆直跑的人太多了。

三、空行

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當然不是常住一處，大概他們是散居各處，牧養自己的群羊，“擔當他們淫行的罪” (14:34)。他們因為不信悖逆，不但錯過進迦南的機會，而且連他們的宗教生活，也是極可憐的；他們曾在西乃野守逾越節，聖經未曾記載神又讓他們在曠野過逾越節，他們在曠野連割禮也未曾行過 (書 5:2-8)；並且他們也輕忽神種種的吩咐 (摩 5:25，徒 7:42；結 20:11-26)；所以他們那種飄流的生活，總算是徒然的生活了。

聖經記載以色列會眾的路程，共曆四十二個地點。在這飄流的期間，卻沒記載什麼可紀念的事，可見在飄流期間，他們是徒然奔跑了。常見人在靈性進步時，方有特別的經歷，令人念念不忘；在飄流期間，波浪式的生活裡，並無所謂長進，沒有令人可記憶的事，自無靈曆之可言。

最令人痛心的，是此飄流期太長了，自紅海至約旦河邊，原用不了多少日子，竟然奔跑了四十年，甚至多人四十年尚未走到，終究倒斃在曠野裡。在今日教會中，一輩子未進迦南，終究倒斃在曠野的人，不也是太多嗎？

四、遠行

從何烈山至加低斯，僅有十一天的路，竟然又飄流了三十八年，不知走了多少冤枉路，吃了多少冤枉苦，這是何等可憐的事。信徒在靈程上亦往往走遠路，但所走的遠路，不是神要我們走的。有時神要我們多有經歷、多加信心，即要我們走遠路。“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非利土地的道路雖近，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因為神說：‘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回埃及去。’”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走紅

海曠野的路”(出 13:17-18)。信徒在靈道中所走的遠路，多是因為自己的失敗，罪孽的攔阻；或因為信心不夠走不上去；亦有不少的是因為屬靈的知識不足，對於道路認識不清楚，即走了錯路，或被人領錯了路；近來會中，被人領錯了路的人，實是不少。

五、罪行

以色列會眾，在曠野飄流的行程裡，不但是空行，且是犯了許多罪，倒不如沒這一段經歷還好些。我們讀本段歷史，所記載的只是他們的罪行，他們的失敗，而且也是他們失敗中的失敗。人在道中本是無止境的，不是進就是退；一個信徒在不進步的時候，也就是他退步、不免有罪行的時候。可憐那些出了埃及的會眾，都在此飄流期間倒斃了，就是在他們未復原的地步上，還未回到加低斯的時候，就死去了。歷來教會中這等信徒亦是太多，即正在退後時、失敗時、犯罪時，忽然去世，這等教徒，不是占大多數嗎？

總之：人在曠野飄流的時候，所行的多半不是直路；乃是轉來轉去的，彎彎曲曲向著世界；如此的道路，當然是空行、是徒然奔跑。如果僅有空行，倒算萬幸；且未有不在此期間，陷罪失足，顯有種種罪行的，無怪會眾多在此路程中倒斃了。所以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以色列會眾不得進入安息，全是因為不信的緣故。我們今日當如何以這些事為鑒戒，免得在曠野徒然奔跑，甚至倒斃在曠野呢。

第九章 會中之叛黨(16:1-50)——可拉大坍亞比蘭

以色列會眾叛逆主的事，雖不一而足，但未有如本章所載，可拉黨叛逆之甚者。按此種叛逆，無非歷來沒有生命的教徒，所顯的一種抗拒宗教制度的舉動，即不滿意於神所立的祭司職權，並要推翻神的規章，想自己另立一種宗教的規章。如亞倫等任祭司職務，本是由於神，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可以自取(來 5:4)。可拉黨之攻擊摩西、亞倫，亦正是攻擊神，不滿意於神的辦法，要另立一種非由神權的一種祭司制度。在近代類似的事，就是尼哥拉的教訓(啟 2:6, 15)；此即 15 至 19 章所載，以色列人三十八年飄流的歷史中，量顯著的一段，其餘多是關於規例方面。

一、叛逆的原因(1-4)

原因不一，其最顯著者即：

(一)因為驕傲 按可拉本是利未長子哥轄之孫，以為當然該有祭司的職分；大坍、亞比蘭，是屬雅各長子流便支派，自以為當然該作以色列會眾的首領。似此因為驕傲而叛逆，這不但是世界人的常事，也是教會中所不免的。不過世人之叛逆，其罪尚輕，會眾之叛逆其罪尤重；以此種叛逆，必連帶著僭妄犯聖，叛逆神的僕人，即是叛逆神。

(二)因為嫉妒 可拉等攻擊摩西、亞倫，顯然是出於嫉妒：“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從來嫉妒的烈焰，真是可怕，世界第一個兇手該隱，就是因為嫉妒；摩西姐姐米利暗，曾因嫉妒周身患癩；猶太教會領袖，曾因嫉妒，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三)因為結黨 可拉黨叛逆的勢派是很大的，不但因有可拉為利未長子哥轄的子孫；有大坍、亞比蘭為以色列長子流便的後裔；且有“二百五十個首領，就是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都結黨成群的來與摩西亞倫反對；更是有多數會眾的同情(41-42)。聖經記載人類第一次大叛逆，就是在示拿地，結黨聯盟，顯然叛逆神——結黨與叛逆是緊連的。

二、神僕的態度(4-14)

摩西、亞倫被人攻擊時的態度，足可為我們的模範：

(一)謙卑 叛黨如此驕慢無禮，不是最易惹起人的驕傲來嗎？但“摩西聽見這話就俯伏在地”。這是何等的謙卑呢！

(二)安靜 當人蠻橫無理，出言不遜的時候，能心平氣和地安然處之，這種態度，真是難能可貴的。叛黨曾對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要在曠野殺我們，這豈為小事？你還要自立為王轄管我們嗎……難道你要挖這些人的眼睛嗎？”想摩西等聽見這等無理之言，若不涵養有素，怎能平心靜氣的忍受得住呢？

(三)信託 摩西、亞倫處理這事，最好的模範，即完全交托與神，說：“到了早晨——必是要在夜裡祈禱——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他的，誰是聖潔的，就叫誰親近他；他所揀選的是誰，必叫誰親近他。”來了難處交托與神，就是神僕在危難時，心中有平安的最大原因。

(四)征驗 雖已信託與主，亦當按神所賜的靈智而行，故摩西對可拉說：你和你一黨的人並亞倫，要拿香爐來，明天在神前把火盛在爐中，把香放在其上，神揀選誰，誰就為聖潔。因為在這焚香的事上，必有顯然的征據，表明誰是神所揀選的。

三、神的刑罰

神的忿怒，真是如同烈火：

(一)對可拉黨(20-35) 人攻擊神僕，就是攻擊神；攻擊神，就是攻擊自己。最可憐的，可拉、大坍、亞比蘭同他們的眷屬，竟然活活地被地開口吞下去了。不但神的愛如同烈火；神的威嚴盛怒，也是如同烈火。犯聖傲慢的罪，固然可怕，受永生神的審判，更是可怕的；人既犯罪，連他一切所有，也同受了咒詛，所以凡摸他們物件的，也必同陷於罪。於是地開了口，將罪人並他凡所有的，一同吞下去，那二百五十個領首，也同被從神那裡來的烈火燒滅。

(二)對於會眾(41-50) 最奇怪的是那些惡貫滿盈的會眾，明明看見可拉活活地被地開口吞下去；又看見那二百五十個首領，被火燒滅了；他們何竟執迷不悟地又對摩西、亞倫無理取鬧呢？乃以他們的惡貫滿盈，若不如此附和叛黨，那一萬四千七百人，豈不躲避了瘟疫的死亡呢？

四、我主的救恩

(一)香爐錘成片子包祭壇(36-40) 香爐原是聖的，決不可作俗物用，所以摩西吩咐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從火中檢出那一百五十個叛徒所用的香爐來，叫人“錘成片子”，用以包祭壇，給以色列眾人作紀念。祭壇原是預表耶穌，是罪人與神相交之地，如此以叛黨所用的金香爐所捶成的片子所包，為要表明我們的主耶穌，也是因為我們的罪，我們的叛逆，受了種種擊打。

(二)祭司代民贖罪息神怒(45-48) 當“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發怨言，”以致“瘟疫發作”的時候，摩西俯伏在地，為會眾代禱；而且摩西又吩咐亞倫速拿香爐加香，為百姓贖罪，於是亞

倫就“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罪的結局真是可怕，若不是有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代禱、為我們贖罪，尚有何人不被瘟疫傳染，能生活於神前呢？

“惡人在驕橫中，把困苦人追得火急……惡人為何輕慢神，心裡說：‘你必不追究’？其實你已經觀看，因為奸惡毒害，你都看見了……願你打斷惡人的膀臂……謙卑人的心願，你早已知道……為要給孤兒和受欺壓的人伸冤，使強橫的人不再威嚇他們。”（詩 10:2-8）

第十章 枯杖萌芽（17:1-13）

最奇異最奧妙的是生命，奇異而又奇異，奧妙而又奧妙的，是屬靈的生命。本章所論亞倫的杖、發芽、開花、結果等事，即是表明屬靈生命的實際。這一章也是與上章緊連，藉著各族的杖，表驗神究竟是揀選那一支派，那一族，那一家當祭司的職分。這一章對於我們神的僕人們，有最深的教訓：

一、表聖職的由來

當時摩西命十二支派各首領，各取自己的杖來，各寫自己的名字，一一約瑟包括瑪拿西、以法蓮二支派一一在利未支派的杖上，寫亞倫名字，將各支派的杖共十二支，同置約櫃前，即置於神前。第二日早晨，獨有亞倫的杖，發芽開花結果，以此足征亞倫的祭司職分，確由神而來。

（一）為神所選 要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前，後來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這樣你們所發的怨言，就必止息了（4-5）。因不但是唯有亞倫的杖發了芽，且是開了花，結了果。這必不是由摩西夜間暗暗地將一支新發芽的杏樹枝，置於約櫃前，以代亞倫的杖。因為在一根杏枝上，決不能有芽、有花、有果，同時發生。

（二）為神所召 “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來 5:4）。“將亞倫的名字寫在利未的杖上。”（3）

（三）為神所立 “耶和華曉諭亞倫說：‘我已將……一切分別為聖的物，交給你經營，因你受過膏’。”（18:8）屬天屬靈的聖職，當然該由神所選立，如保羅說：“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加 1:1）從來教中任聖職者，約分四等：

一 等由神召神立

二 等由神召人立

三 等由人召人立

四 等由自取自立

讀者如系教中職員，未知究屬那一等呢？

二、表聖職的事工

枯杖發芽，開花結果，為表明聖職的事工，無非是生命的事工。如亞倫的杖與諸族長的杖，同屬枯木，何以獨有亞倫的杖，發芽開花結果呢？且亞倫的杖，所表顯的生命，與平常杏樹不同；常見平常杏樹，是先發芽，後開花，花落以後再結果。這是表其生命過而不留；惟亞倫的杖，其芽與花並果是同時共存，以作生命永存不變的象徵。

（一）以耶穌而論 亞倫原是耶穌的預表，亞倫的杖發芽開花結果，正是表明耶穌有生活能力；

1·發芽——表耶穌復生 枯木萌芽，即復生的象徵，且是表明唯獨耶穌有復生的能力。諸族長的杖，皆無此生機，是表明世界各教主，皆是已死之人，他們所傳授的，也皆不足以使人復生，唯獨死而復活的主，能賜人生命之道。“杏花”按原文有蘇醒之意，即春初最先發芽開花的，正如先知耶利米所見。(耶 1:11-12)

2·開花——表耶穌獻上馨香 杖開花，顯出榮美放出香氣，正是表明耶穌由死復活，大有榮耀，在神前獻上蒙悅納的馨香。

3·結果——表由耶穌而結果的效力 耶穌既已復活升天，獻上馨香的祭品，並為我們盡祭司的職分。為我們代禱，因而聖靈常在教會中，多多結出屬靈的果子來。

(二)以主僕而論 神所揀選的真僕人，也當具此三種能力:

1·生命 枯木發芽，是神的作為，生命皆從神而來。唯獨與主相合，與靈相通的人，方能作生命的工夫。真傳道皆是傳生命。

2·榮美 開花是發出馨香，顯出榮美。真傳道人，也是在他的生命生活裡，發出一種香氣與榮美來，他所講的福音，也盡顯在他的行為上。

3·結果 主的真僕人，自然不止發芽長葉；也不只是徒然開花；必是有佳美的果子，累累而下垂。耶穌說：“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約 15:5)“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 15:16)。

三、表聖職的權能

(一)有生命的權柄 聖經曾記載摩西的杖，是代表君王的杖，有權柄行種種神蹟(出 4:19)；也記載保羅的杖，是代表好牧人的杖，有權柄懲責信徒(林前 4:21)。本處記載亞倫的杖，是代表祭司的杖，有權柄使人得生命。因為這杖，居然成了一棵發芽開花結果的生命樹。這一根生命的杖，必不如同一根從樹上砍下來的杏樹枝，為時不久即枯萎；這根生命杖的芽、苞、花、果，必是常常鮮美，顯出我們大祭司生命的永存。

(二)有見證的能力 “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得他們死亡。”而且這根發過芽的杖，不但當時為亞倫的祭司職分，即神所立的祭司製作了見證；且是日後與兩塊法版，並盛嗎哪的金罐，同置約櫃內或櫃前(來 9:3-4)留作紀念。摩西廣行神蹟的杖，未曾留到後日，令人希奇；卻留下亞倫發芽的杖，為祭司職分，即神立的制度作見證，因為這是關於信仰生命問題，特留此杖，為常存的神蹟，也是常存的見證。

于第 18 章，仍繼續論祭司職分，如何由於神賜，“我將祭司的職任給你們當作賞賜。”(18:7)並有怎樣的福分，我“把這些都賜給你和你的子孫，當作永得的分。”(18:8)凡以色列會眾，所獻十分之一……神皆賜與利未子孫為業(18:21-24)。可見作神的僕人，是何等榮幸啊!

第十一章 領袖的敗亡(21:1-29)

當以色列會眾，飄流曠野三十八年之期已滿，仍聚在加低斯，即回到他們應該走的正路上。此時那些應“在曠野倒斃的人”。除摩西、亞倫、米利暗三人以外，諒皆已屍橫於野。摩西兄姊三人，雖

為全族領袖，神對於他們不但是沒有情面，而且也有較重的刑罰。因罪刑的輕重，每關於地位之高低；影響的輕重；犯罪者道心之淺深；並智識之大小。觀於以色列會眾的大領袖摩西、亞倫、米利暗三人，雖未與以色列會眾，一同犯悖逆不信的罪，卻仍以個人的罪犯，相繼而亡，不得進入迦南，今日教會領袖，可不以為警戒嗎？

一、米利暗——死於加低斯(1)

米利暗原為摩西幼小時最有愛心的護士，對於摩西的生存與工作，皆有莫大關係。此女先知雖死，她的見證，仍在會眾心內有效感；在紅海邊所唱得勝的歌聲雖息，其工作的果效，仍可隨著進行。

(一)其幼年的特出 當摩西被棄置在河中時，看她如何用急智拯救摩西脫離危險；介紹其母，以為乳媪；一個十幾歲的幼女，竟具如此愛同胞的熱誠，並辦事才幹，真是難能可貴的。

(二)其中年的事工 米利暗曾在以色列會中，為女界領袖；為音樂大家(出 15:20)；且為女先知(出 15:20)；能傳達神言(民 12:2)；時助摩西、亞倫辦理會務；姊弟三人一同領導會眾，曆四十年之久。

(三)其老年之罪過 因摩西“娶古實女子為妻”，“就誹謗他”，且於言辭之間，亦顯然誹謗摩西。似此情事，幾令人信不及，無怪重重的受了神的責罰，以致死在曠野。是其老年之過失，深可以為鑒戒。嘗見會中的長輩，每易蹈米利暗的覆轍，即越老越腐化，真令人不解。

二、摩西——失敗于米利巴(2-13)

以色列族出埃及未久，即經過米利巴，因無水而爭鬧(出 17:1-7)。此次又因無水而爭鬧，故仍名其地為米利巴，因為意義相同(13)。最可歎的，是以色列大領袖，竟因重擊磐石，不得進迦南。摩西生平在神家盡忠(民 2:7；來 3:2)，惟一次不慎，亦不免與不信的會眾同死於曠野。

(一)磐石的表明

1· 磐石就是基督 基督是我們的靈磐石；是活磐石；是極穩固的；是永不動搖的，是隨會眾同行的。(林前 10:4)

2· 磐石流出活水——此磐石所流活水，是人急需的；是豐盛的；是白賜的；是因祈禱而得的；且是因經過擊打而流的。

3· 既經被擊勿重擊 此次神只命其吩咐磐石，未令其重擊磐石。

(二)擊磐石的原因 據本書所載，摩西擊磐石有數種原因：

1. 動怒 此時以色列會眾，四十年的曠野路已經走完，應該讚美神的豐恩厚愛；他們是把讚美感謝的口舌，變為爭鬧的聲音，怨神尤人，無理取鬧。以致“為人極其謙和”的摩西，也會動怒。

2· 不信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你們不信我。”此不信何意呢？諒因摩西等或以為此磐石，不是僅僅吩咐一聲，就會流出水來，還須照第一次所行，須要經過擊打；亦或以此四十年的飄流期已盡，正希望可以進到迦南美地；不料會眾又爭鬧，唯恐因此受罰，再有一個飄流期；因為又有一新磐石為他們流出水來，不免使之懷疑。

3· 自尊 摩西、亞倫已率領會眾滿四十年，像是心中有些自尊，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此“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等語，未免含有自尊的口吻，是未能深體會眾，而降心相從。

4· 違命 神既清楚和他們說：你們要在會眾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喝。

摩西竟因眾怒激刺，不對磐石說話，而對會眾說話，不吩咐磐石，而用杖擊打磐石!

5·犯聖 “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乃以全會眾的領袖，竟在會眾面前，顯然違背神命，在全會眾面前留此不好的印象；且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此言亦像是奪了神的榮耀，未將榮耀歸與神。

(三)擊磐石的罪戾 磐石被擊，表明基督被釘；重擊磐石，正是表明重釘耶穌在十字架上。前在米利巴，既已擊過磐石(出 17:1-7)，故此次神只命摩西吩咐磐石，並未命摩西擊打磐石；摩西怎敢擊打磐石兩下，成了歷代重釘耶穌在十字架之人的鑒戒呢？

三、亞倫——卒於何珥山(22-29)

不論教中何等偉大人物，在神眼中看來，並非是必不可少的；正如亞倫之姊，乃全會眾的女領袖，一日飄然而逝，會眾將何所倚靠呢。殊不知這一切皆在神洞鑒之中，一代過去，一代興起，神自有安排。米利暗卒後，又繼續有亞倫之死：

(一)為罪孽的結果 亞倫一生之罪，多是由於連帶關係，如隨從人意製造金牛，贊成米利暗譏謗摩西；並與摩西同行，重擊磐石等事。但雖系連帶，自己也不能推諉無過——罪的結果就是死，自然亞倫也不能例外。

(二)由上主的旨意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亞倫要歸到他列祖那裡，他必不得入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因在米利巴水你們違背了我的命。”神的旨意盡美盡善，人惟立神的旨意裡，安然去世，真是好得無比的。

(三)為歸列祖的過渡 人去世不過是過一個渡，是另進到一個環境，是另加入一個團體，是歸到所愛的列祖那裡，是進入天上諸長子的會中，這是何等的榮幸啊！

(四)乃榮耀的休息 聖經論及在主而死的人，是息了自己的勞苦，而進入榮耀的安息，他們的事工，仍然隨著他們繼續進行。正如亞倫的衣服，穿在以利亞撒身上，以表子承父職；亞倫雖死，他的事工既承繼有人，尚有何掛慮呢。

(五)留佳美的道範 “以色列全家，見亞倫已經死了，便都為亞倫哀哭了三十天。”可見亞倫平日感人之深。不過老成凋謝，道範永留，德澤廣被，典型猶在，雖死有何傷悲！

歷代聖徒忠勇為主服勞

今已工完安息進入榮耀

主名因彼彰顯光被四表

哈利路亞 哈利路亞

第十二章 銅蛇被舉(21:1-9)

當以色列會眾，繞行以東地時，因路遠而且難行，就發怨言。以致觸犯神怒，令火蛇且是一種飛蛇，進入他們中間，凡被蛇咬的必死無救。於是會眾即呼籲摩西說：我們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耶和華神，遂命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懸在杆子上，凡仰望的必得痊癒。耶穌曾引證此事，表明他自己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 3:14)這是耶穌以銅蛇被舉，

預表自己被懸於十字架。女人的後裔，必要傷蛇的頭(創 3:15)。耶穌降世為女人之裔——成為罪——即用他的十字架把蛇頭打傷。

一、乃奇異的救法

舉蛇之杆，諒上端必有一小橫木，適成十字架形，方能將蛇懸於其上。此正表明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此救法雖是人所藐視的，卻是最有效，最奇異的。

(一)以無毒而被舉 蛇之所以被舉，皆是以其有毒，為害人之物，但銅蛇本無毒，何故被舉起來呢?“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耶穌既無罪，何以被釘在架子上呢?希奇真希奇!

(二)以尊貴化卑賤 銅原是貴重之物，居然變為可咒可詛的蛇像。耶穌乃神的兒子，竟然成為可咒可詛的罪人。“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 5:21)。

(三)以蛇像醫蛇傷 那無罪的成為罪(林前 5:21)，始能將蛇頭打傷，醫好我們這些為大龍古蛇——撒但——所傷的人。誠然耶穌不成為罪，不能救罪人。

二、乃唯一的救法

(一)此外沒有別的救法 被舉的銅蛇只有一個；在天下人間，也只有一位救主。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可以靠著得救。

(二)此外不用別的救法 只須靠主即可得救，不用他法幫助。既有神所備的皮衣(創 3:21)，自然用不著人自己所備的樹葉裙子了(創 3:7)。人得救只靠耶穌的救恩，此外任何別的救法，皆是無效的。

三、乃最易的救法

(一)只須仰望即得痊癒 只要信他，只要靠他，只要用信心的眼睛仰望，即可得痊癒，此外不用出任何代價。

(二)幾時仰望幾時痊癒 凡仰望銅蛇的，並不用仰望幾年幾月幾日幾時，只一仰望，即立刻痊癒。人得救也是一時的事，只一仰望，即得拯救。幾時仰望，幾時得救。

(三)誰肯仰望誰得痊癒 不論何人凡仰望的，皆可痊癒。

四、乃有效的救法

這十字架的救法，雖然猶太人以為討厭，希利尼人以為愚拙，卻是“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一)即時痊癒 凡仰望銅蛇的人，必皆立時得了痊癒。罪人用信心的眼睛，仰望耶穌，其功效也是如此神速。

(二)全然痊癒 神赦我們的罪，不是赦一半留一半。未知讀者，今日還有留下未得赦免之罪否?

(三)永遠痊癒 聖經未記載，有誰被蛇咬，得痊癒以後有舊傷復發者。人得了耶穌的拯救，也是永遠之事，既已得救，即永遠得救，得救以後，不能再不得救。

五、乃個人親驗的救法

(一)須個人親身經驗 仰望銅蛇而得救，是個人自己的事，必須自己仰望，自己親身經驗，誰仰望誰就得救。罪人對於主耶穌，也是如此，必須個人用信心仰賴，用信心接受。

(二)非他人可以代替 仰望銅蛇必須親自經驗，父不能代替子，子不能代替父，是誰仰望誰痊癒。仰望主得救，亦決非他人可以代替，必須個人用信眼仰望，方可經驗此救法之奇妙與能力。

主說：“仰望我，就必得救。”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

得永生。”讀者果已仰望主而得到永生嗎？

第十三章 行軍歌(21:16-20)——井啊，湧上水來

以色列會眾行到比珥，“就唱歌說：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唱歌。”這一首新詩歌，是曆世歷代的天路客人，所樂意歌唱的，也是從他們的心靈裡，所不能不唱的。因為當他們行路疲倦時，不能不從他們的渴懷裡，切慕有活泉湧流。上章論舉銅蛇，是表明耶穌為我們被釘，是表明救恩；本章論掘井是表明靈恩。先論救恩，繼論靈恩，這是自然的次序。

一、朝聖者之需要

(一)此乃急切的需要 “人非水火不生活。”心靈中不得活水，亦不能生活。越走朝聖路，越覺此需要。

(二)此乃最大的需要 朝聖的人，靈裡的需要雖多，但此活水乃需要中的需要。

(三)此乃時時的需要 無時不需要此活水的滋潤。

(四)此乃不能代替的需要 無論什麼屬物質屬靈性的恩賜，皆不能代替活水。

二、神的供給

(一)是神聖的 活水湧流，是由於神的美意、神的預備，這種恩賜，真是神聖的。耶和華曾吩咐摩西說：“招集百姓，我好給他們水喝。”

(二)是合時的 神知道我們的需要，比我們自己還清楚，所以正當會眾需要的時候，神說：“我好給他們水喝。”

(三)是豐盛的 神說：我好給“他們”，水喝，是不論會中那一位，皆於這活水有分。神所預備是極豐盛的，所以會中男女，皆可以從“這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

(四)是確定的 神的應許，永不落空，他既應許說：“我好給他們水喝，”他決不能不照他的應許成就。他的靈恩，也是一樣的確實，我們可以大起信心的膽量就主而來，暢飲活水吧！

三、會眾的歌唱 井啊，湧上水來！

(一)歡喜快樂的歌唱 當時井內原沒有水，但他們心中仍然快樂，在他們心靈需要，口中乾渴時，仍然唱歌；這正是高等信徒，當缺乏時所顯的態度。

(二)水未出時的歌唱 他們唱歌讚美神，不是因為水已經流出來，乃當水尚未流出時歌唱讚美。

(三)有信有望的歌唱 水雖尚未流出來，但對於神的應許，有信心與盼望，就心中快樂，大家歌唱起來。

(四)為一種祈禱的歌唱 他們所唱的歌，是一種信心的祈禱說，“井啊，湧上水來！”祈求神使井湧上水來，以祈禱為唱歌，是一種最佳美、最快樂、天父最喜歡聽的祈禱。

(五)大家共同的歌唱 “當時，以色列人唱歌說……你們要向這井歌唱。”這是大家合口同聲地歌唱，大家用感謝和讚美的聲音歌唱。

會眾當水未流出時，如此歌唱；于水流出時，必更要歡呼稱頌地歌唱起來了。

歌曰：

耶穌應許自給活水	白給白給白給
耶穌應許自給活水	白給信他的人
來就耶穌白得靈恩	白得自得自得
來就耶穌白得靈恩	信徒白得靈恩
耶穌高聲請你快來	白喝白喝白喝
口渴的人都當快來	白喝永流活水
活泉之水本常流	常流常流常流
活泉之水本常流	為你為我常流

四、人當盡的本分

(一)此工作之尊榮——民中尊貴人所為 挖比珥井，為民中之領袖與尊貴人所挖所掘，必是摩西、亞倫為率領七十長老同下手，表明這工作是尊貴的。主的工作皆是神聖的、尊貴的。天下極尊貴的事，就是作主的工。

(二)此工作之器具 最奇怪的，挖比珥井不是用平常工人所用的工具，乃是“用杖用圭”，即首領與尊貴人手中原有的器具。主的事工，並非強人所難，人有什麼工具，即用什麼工具，各用自己手中所有，即成全了主的大工。如神對摩西說：“你手裡是什麼？”說：“是杖。”神說：“你手裡要拿這杖，好行神蹟。”(出 4:2, 17)這“杖”與“圭”，也是表明權柄能力，信徒憑信掘井時，的確是深具一種能力，使水不能不湧上來。且是在神前有權柄，人用杖圭挖掘，神的恩賜即湧流了。

(三)此工作之信心 他們是一面唱歌，一面工作，正顯出他們的信心，知道他們的工作不徒然，必可照他們所盼望的成全。

(四)此工作之必需 欲井中湧上水來，是非掘不可的。井既堵塞，有淤泥，若只是口中歌唱說：“井啊，湧上水來！”無論唱多少時候，也不論歌唱得多麼誠懇，若不將堵塞除去，是不會有水湧上來的；所幸以色列會眾，不但是口中唱歌，也是眾長老都盡上他們的本分，用圭用杖，去挖去掘；此挖與掘的工夫，是願井中湧上水來的人，所必須實行的。這也是今日會中欲得聖靈的人，必須有的實行。假若人心靈中有阻礙物，如井被淤泥堵塞，若是不深深地挖，盡力地掘，直至將阻礙完全除盡，把自己的器皿完全倒空，亦決不能盼望有活泉自心靈中湧出來。

總言：欲得活泉湧出來，在我們身上有兩樣本分：一即歌唱說，井啊，湧上水來，你們都要向這井歌唱——禱告；一即用深掘深挖的工夫——將罪欲除盡。

第十四章 假先知的惡謀(22章-25章)——巴蘭與巴勒

當以色列會眾，戰敗亞摩利王西宏與巴珊王噩，滅了他們的百姓，占了他們的城邑；摩押王巴勒就大大懼怕，心內憂急，急速差遣使者，去召假先知巴蘭來，咒詛以色列民。巴蘭是一個頭大腳小的先知，雖然他的口被神靈感動了，他的心卻沒有被感動，所以一聽巴勒的召請，心中即起了交戰，不能得勝，至終走了失敗的路。聖經中記載巴蘭失敗之處，亦不一而足：如舊約有五次(申 23:4-5；書 13:22，24:9-10；尼 12:2；彌 6:5)；新約有三次(彼後 2:15-16；猶 11；啟 2:14)總起各處所言略述之：

一、巴蘭的貪心

巴蘭失敗的原因，全在一個“貪”字。聖經說：巴蘭是貪不義之工價的。他是個被雇的工人，只求出賣他的恩賜，這就是他的道路(彼後 2:15)。最可憐的，是他貪心亦甚不自由

(一)貪而不敢貪 看見巴勒所送的金銀寶物，未免眼紅；但又不敢直接的去貪，因他未嘗不知道以色列會眾，是神所祝福的，他怎敢咒詛呢？亦未嘗不知道發財的結局，所以巴勒雖是而再而三差使者，差大使者，帶著各種禮物來，他心中雖豔羨，口中卻又不得不勉強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看他這樣要貪而不敢貪的態度，是多可憐呢？

(二)不敢貪而貪 最可怪的，是巴蘭雖明明知道，不得違背神的命，卻捨不得巴勒的聘禮。既是明明知道神不容他允巴勒的請求，去詛咒以色列人；何以又對巴勒的使臣說：“現在我請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什麼。”他雖表面上，不敢顯然隨從他的貪欲，但他的心中，卻早讓金像作王了。

原來教中傳道士，“隨從巴蘭道路的人”，即“因為財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的人”(猶 11)，真是不少。

二、巴蘭的攔阻

(一)對於巴蘭方面

1· 神的攔阻 神明明對巴蘭說：“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22:12)

2· 驢的攔阻(22:21-31) “巴蘭早晨起來，——急於發財——備上驢，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此時有天使擋道，驢因躲避使者，以致巴蘭發怒用杖打驢。耶和華即“叫驢開口，對巴蘭說，我向你行了什麼？你竟打我這二三次呢……我不是你從小時直到今日所騎的驢嗎？我素常向你這樣行過嗎？”奇怪啊！這不能說話的驢，既能開口以人言攔阻這假先知的狂妄(彼前 2:16)，巴蘭仍不覺悟，他這不但是被財利薰了心，也是被財利迷了眼，可憐！

3· 天使的攔阻(22:31-35) 巴蘭與驢辯論以後，神使他的眼目明亮，他就看見神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拔出刀來。巴蘭一見，便俯伏在地。使者說，若非驢三次躲避我，我早已把你殺了。巴蘭似乎有點覺悟說，我有罪了。想此時巴蘭豈不應該猛然覺悟而返回嗎？不料他仍戀戀不捨的，同著巴勒的使臣而去。可見金錢的誘力有多大！

(二)對於神民方面 神民最大的幸福，就是神默然的護理。當時那些偏居摩押平原的會眾，哪裡知道巴蘭在家中、在路途上、在山頂上、那種種的經過呢？聖經說：我是默然愛惜你。誠然，神的手常在我們不知不覺之中，顯出他隨時的保護來！巴勒與巴蘭，雖然明明的咒詛以色列人；但神的靈卻在巴蘭講話時，使他的口不由己，就把咒詛的話，都變成了祝福的話。看巴蘭四次歌詩，可知神既令他的子民出了埃及，“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23:23)。因為神“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耶和華他的神和他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23:21)。

三、巴蘭的惡謀

巴蘭的口，雖被神的靈管束，不得隨意咒詛以色列人，卻為貪財的心所使，仍獻惡謀與巴勒，叫以色列人陷在罪裡。

(一)所獻惡謀(25:1-16) 聖經明言：“這些婦女，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毗耳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致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31:16) “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啟 2:14)。

(二)所有惡果 可惜以色列會眾，因為巴蘭的惡謀，不但戀愛摩押女子，肉身行了姦淫；也是敬拜偶像，靈性行了姦淫；因此大大惹犯神怒，一日之間，就死了二萬三千人(林前 10:8)，(當時被刑官殺者或有一千人，會眾共死二萬四千人。)若非有非尼哈等，大動義忿，將罪除掉；忌邪的神，怎能將烈怒止息呢？

四、巴蘭的結局

此貪財的先知，貪來貪去，終究太不上算。

(一)己身敗亡(31:8) 巴蘭雖願如義人之死而死，如義人之終而終(23:10)。無奈已種下惡果，怎能有好收成呢？當以色列人殺敗米甸五王的時候，“也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這正是“自作孽”不可活。

(二)教訓惑人 巴蘭的教訓，是深具敗壞的能力，到使徒時代，仍然生髮效力。如我主耶穌會警戒別迦摩的教會說：“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們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啟 2:14)而且直至今日，此種教訓的勢力，仍是繼續進行的，在一切傳道人心，澎漲起來。這種隨從巴蘭教訓的傳道士，是專將絆腳石——異端的道路，放在會眾面前，他們所講的，好像是通靈；不過他們所行的，是奔走自己的道路，不從神的旨意；倒不如巴蘭所騎之驢，還算為順命之僕呢？

(三)為萬世戒 這一個把聖工當俗務，以敬虔可獲利的先知，可為曆世歷代，神家眾僕人的鑒戒。因為從來會中不聽馬其頓人的呼求，專歡喜聽巴勒王聘請的人是太多，此等人若是看了巴蘭的結局，還不深自反省嗎？

在今日末世代，已經有許多假先知起來，敗壞教會，主的信徒，可不及時警醒，免得被他絆倒嗎？

第十五章 後起的新人(26 章-36 章)——進入迦南的預備

曠野路程，本是一條除舊更新的路程：按以色列種族而論，真是除舊更新，凡埃及出來，二十歲以上的人，皆在曠野倒斃了。餘下的會眾，就是生在曠野的後輩，也就是後起的新人。論及我們每個信徒說，也是如此，我們從紅海到約旦河的道路，也是除舊更新，幾時渡過約旦河，幾時就將舊人除去，成為新人了。于本書 26 至 36 章，全是論到這新一代的事：

一、新調查(26 章)

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在西乃曠野，曾核算會眾的數目，按照各支各族各家，皆報告登記，今已過去了三十八年，在曠野飄流的時期已滿，即在摩押平原，核計會眾，此時所算從二十歲以外，能上陣打仗的總數，共 601730 人。較第一次核算時相差 1820 人。可憐四十年在曠野，人數不但未增加，反倒比以前減少；更可憐的，第一次被數的 60 萬戰士，此時只剩下迦勒、約書亞二人，其餘的皆在曠野倒斃了。只有這兩個有信心的人存留，聖經明言這些事，特為我們這後世的人作鑒戒。(耶

3:17-18)

二、新一代

此次登記的人皆是後起的新人，一則他們未與出埃及之舊人一同悖逆不信，二則亦在曠野受了相當的訓練；所以這新一代，正是可以承受迦南基業的人。出埃及的舊人，因為不信，葬在曠野，此時的新一代，從未受埃及的沾染，按靈意說，即表明在基督裡所生的新人。使徒保羅曾在羅馬書詳論前亞當與後亞當、舊我與新我之不同，即是表明我們信徒如何在基督內有生命的聯合，成為新一代。人若不是在基督裡得了新生命，決不能成為新一代的人。

三、新地業(26:52-27:14)

此時會眾雖尚在曠野，但按神的旨意，與新一代的信心眼光而論，迦南地業一定是他們的，也已經是他們的，所以就按被數的數目，將迦南地分給他們為業；人多的多分，人少的少分，各按祖宗支派的名字，拈鬮分地為業。此迦南流乳與蜜的地業，原是表明基督裡屬靈的豐恩厚賜。以色列會眾中，那些有信心的人，得以承受迦南地業，今日亦惟在基督裡有信心生命的人，才可以享受迦南所代表豐盛的恩賜。此分地業事，其中有一件最有趣的，即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至會幕前，向摩西要求承業；她們的行事，大可令人取法：一則她們有信心——信以色列人必要得迦南為業。二則她們憑信到主前——她們因為有信，即至會幕前。三則她們為給父親留名——摩西將此呈到主前，果蒙主的應允，並因此立有女子承業權之律例。此亦表明福音要道，因為迦南表主的救恩，女子亦可同享。而且表明賴此福音救恩，將女子地位提高，在基督的救恩，當然是將女子解放，男女皆有平等的權利。

四、新領袖(27:15-22)

如領新一代，去得新地業，不能不簡派新領袖。所以神有很嚴重的話，對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觀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看了以後，你也必歸到你列祖那裡，像你哥哥亞倫一樣。”(27:12-13)摩西說：“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立一人治理會眾，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導他們，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不知神早已選定他合意的僕人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接手在他頭上。”立他為全族的領袖。按摩西是表代律法，律法當然不能領會眾進到迦南地。約書亞的名字，意即救主，是耶穌的代表；非有約書亞為此新領袖，不能領會眾進迦南。

摩西雖在神家盡忠數十年之久，只因一次不慎，即不得進迦南，這是何等傷痛的事！所可幸的，是繼續有人，可以率領他所愛的會眾，進入美地，也可死而無憾了。

第十六章 民數記中之基督

以色列人飄流的歷史，本是映照信徒靈程的失敗，與失敗中的勝利。此失敗而勝利的靈程，無處不是救恩的表顯，更有數處特別預表基督，茲特總述，藉此可以更認識基督。

一、拿細耳人(6章)

按此許願離俗作拿細耳人，固然為各信徒熱誠專切事神的舉動；卻更是表明耶穌，如何為我們的緣故，願作超世離俗之人。耶穌是個拿細耳人 Nazarit，人亦稱他為拿撒勒人 Nazarene，因他長在拿撒勒

Nazareth。

凡作拿細耳人的，即甄別歸主的人，在外行上所注意的，有三件事：(1)禁酒——無俗情的快樂。(2)留發——為歸主的標記，且表明不注意外觀。(3)潔淨——勿染污穢。

此三樣，皆實驗在耶穌身上，以耶穌絕無人世俗常的快樂，甘願為人站在軟弱地步，且是遠離罪人，為我們永活的大祭司。(來 7:26)

二、生命糧(11:7-9 較約 6:57-59)

耶穌自己亦明言，他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糧。

(一)二者皆神為人預備。

(二)二者皆白白賜與人。

(三)二者皆是極其豐富。

(四)二者皆適合人所需。

(五)二者皆需人自己取用。

三、藍色帶(15:37-41)

聖經用衣服表明人的品德。用藍色帶緣衣邊，其中要意：

(一)藍色表明其品德屬於天 藍是天的本色，信徒的行為，當有天的色彩。

(二)緣衣邊表明為聖律範圍 屬天的子民，當然在天國的律法下，其一切言行，皆為天國律法所範圍。

(三)帶緣衣亦表明為人矚目 每逢看見衣裳燧子，即可想到神的誡命，謹遵勿違(39 節)。我主耶穌亦曾按照此規例而行(太 9:10；可 6:56)，因主耶穌誠然為真猶太人，置身於律法下，其品德至聖無汙，顯然屬於天而不屬於世。

四、亞倫發芽之杖(17 章)

亞倫之杖發芽，乃代表耶穌是具生活能力的大祭司，前已言及，我們在此所當特別注意的，是：

(一)表耶穌具有複生能力 枯木萌芽開花，即複生的象徵。

(二)表唯耶穌能賜人生命 諸牧伯之杖，皆無此生機，唯獨從死復活的主，賜人生命之道。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 11:25)

(三)表主聖職由神 選立枯杖萌芽開花，表明亞倫所代表之基督，其祭司職任，顯然由神而來。

五、紅母牛(19 章)

代表基督以犧牲流血，潔淨其子民因行走世路，被玷染的種種罪汙，使他們完全成聖，蒙神悅納。

(一)母牛須被殺。

(二)要七次灑血 表會眾之罪，得了完全的潔淨(七是全數)(來 9:12-14，10:10-12)。

(三)儲灰為紀念。

(四)灰調除污水 水是表明神道(弗 5:26)並聖靈(約 7:37-39)。信徒成聖工夫，即賴靈功，並被愛火焚化的基督而作成。

六、重擊磐石(20 章)

神當日曾在利非訂，命摩西擊磐石流出活水，使百姓喝足。此次在尋的曠野，又因無水爭鬧，以致摩西重擊磐石。

(一)神只命摩西吩咐磐石 磐石被擊，表重釘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以神此時只命摩西吩咐磐石，並未命他重擊磐石。

(二)摩西因動怒重擊磐石 人動怒即應謹防犯罪，可惜最有忍耐的摩西，亦因百姓爭鬧而動怒，重擊磐石。

(三)竟因此罪不得進迦南 重釘耶穌在十字架上，即不得赦免之罪(來 6:6)。

七、被舉之銅蛇(21:1-9)

代表耶穌如同罪人被掛在木頭上，使凡仰望他的，皆因信而得生。這是希奇的救法，唯一的救法，也是最有效的救法。

八、雅各的星(24 章)

此處所言雅各的星，與聖經他處相比較，即可明白以雅各星指耶穌的真意，如言：“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路 1:78)(一)預言的星——“有星要出於雅各”(24:17)。(二)東方出現的星(太 2:2)。(三)信徒心中的星。“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彼後 1:19)。(四)末世出現的星——耶穌自己說：“我是明亮的晨星。”(啟 22:16)(五)賜得勝者之星——得勝的，“要把晨星賜給他”(啟 2:28)。

九、逃城(35 章)

逃城代表耶穌為罪人的避難所，可以在其中逃避審判的怒氣(詩 46:1，142:5；賽 4:5；出 21:13；申 19:2-9；羅 8:33-34；腓 3:9；來 6:18-19)。

書中論及基督救恩預表之處，不一而足，以上是略略的提到幾樣最顯明的，使我們可以借此更認識基督。